

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8月11日

連絡人：蔡偉逸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1

苗檢偵辦苗栗竹南蔡姓男子持槍殺人案件，向法院聲押獲准

一、簡要案情

蔡姓男子於106年8月9日晚間6時許，涉嫌在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，持改造槍枝射殺被害人朱○○、施○○，致被害人施○○手臂受傷，朱○○經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。

二、偵查作為

- (一) 本署外勤檢察官黃智勇於同日晚間獲悉後即指揮警方積極蒐證(蔡姓男子於當晚主動向警方投案)，並於翌(10)日上午前往頭份殯儀館相驗，旋於下午安排解剖完畢，將儘速查明死因。
- (二) 檢察官經訊問家屬、朱○○及被告蔡姓男子等人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殺人、殺人未遂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嫌重大，其中殺人罪屬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因被告對改造槍枝來源交代不清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、證人及反覆實施同一殺人犯罪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- (三)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於檢察官相驗、解剖時，並已派員一同前往慰問死者家屬，提供相關協助。